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2.76% 市人社局召开稳就业工作新闻发布会

■ 通讯员 刘环

本报讯 2020年12月30日下午,市人社局召开稳就业工作新闻发布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魏坚就我市2020年稳就业工作作新闻发布。市人社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记者的提问现场解答。《安徽经济报》、市传媒中心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

就业工作位列“六稳”“六保”工作之首,是最大的民生。今年以来,市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全市总体就业形势保持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截至目前,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城镇登记失业率2.76%,控制在省4.5%目标值内。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进工作合力。我市建立了专门保居民就业的会商机制,加强保居民就业工作统筹调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失业风险。

二是落实援企政策,稳定现有就业岗位。落实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费6563万元,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扩大失业保险享受范围,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50%提高至60%,返还失业保险费8428万元。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发放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补贴161万元、中小制造业企业和中小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4055万元。

三是强化帮扶举措,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农民工就业方面,积极做好农民工疫情期间返岗工作,春节前返乡的农民工,全部返岗复工,没有出现集中回流现象。

四是营造创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截至2020年底,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06笔2.72亿元,扶持2306人实现创业。建设4家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目前已发放求职创业补贴337万元。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方面,建立了零就业家庭帮扶机制,带动就业3100人。

做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推进失业登记工作,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缩短受疫情影响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间,实施就业援助和帮扶。

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目前已开发就业见习岗位3143个,招募“三支一扶”人员104人,发放2248名在淮院校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337万元。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方面,建立了零就业家庭帮扶机制,带动就业3100人。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第三调研组到市人社局调研



■ 通讯员 黄永宝

本报讯 2020年12月29日下午,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第三调研组由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陈令彬带队,到市人社局调研指导机关党建工作。

调研组一行听取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王晓菡做的关于机关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党建特色工作专题汇报,同时听取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代表现场座谈发言,观看了市人社局党员干部抗击疫情视频集锦,现场查阅了工作台账。调研组还就劳动就业管理局党支部“就业服务580(我帮您)”党建品牌重要载体王玉“国家级职业指导师工作室”和“工作大提速,建设服务群众好的模范机关”重要载体“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窗口综合改革情况作了现场调研。调研组肯定了市人社局机关党建工作和创新工作,并对市人社局下一步如何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期望。

制方案 建制度 优服务 强监管 市人社局“四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 通讯员 朱伊青

本报讯 2020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市人社局高度重视、创新举措,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制方案。制定了《市人社局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行动方案》《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党组关于落实八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市人社局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弱项

问题整改方案》等,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主体,切实增强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营商环境工作责任担当。

建制度。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日开展、旬调度、月上报”制度》,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采取“日开展、旬调度、月上报”方式进行“盘点销号”。建立《按月报送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工作进展》制度。建立《市人社局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劳动力市场监管)各项指标任务分解月报告表》,指标包括:政务服务诚信度、员工聘用情况、工作质

量、就业服务和人才流动便利度等。同时明确科室单位责任主体按月进行数据报送。通过采取以上制度,做到工作有章可循。

优服务。以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为主题,大力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对企业招用员工等10个“一件事”进行打包办理;25个服务事项实现提速50%。深化市社保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改革,科学设置15个综合窗口(含1个绿色通道综合窗口和1个备用综合窗口),合理配置窗口人员30名,实现群众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

强监管。主动及时对标对表

“四最”。对18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优化,由“受理、审查、确定、办结、送达”5个环节优化为“受理、审查、办结”3个环节,申报材料由原来的60个精简为53个,减少了7个,审批时间实现了缩短,由原来的32天减少为25天,比2019年平均再减少五分之一。对往年尤其2019年以来人社部(分两批)和省人社厅要求取消的共221项证明材料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推广落实“告知承诺制”,已编制告知承诺制文本29个。

强监管。主动及时对标对表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数据分析。针对省创优“四最”办《关于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中,反映我市2019年度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评价中存在“工作时间较长、未支付加班工资、未实行带薪年休假企业比例较高”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工作监管。包括:加大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力度,举办劳动关系及工伤保险业务培训,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等。落实专人定期登录“安徽省互联网+营商环境监管系统”,及时动态分析研判劳动力市场监管形势。

严格落实责任 凝聚工作合力 《淮北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方案》出台

■ 通讯员 黎铁龙

本报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近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淮北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围绕当前根治欠薪工作重点,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四部分内容,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落实的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依法及时转送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实施方案》明确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为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为切实推进制度落实,避免多头

执法、重复执法,《实施方案》对《条例》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相关条款的执法主体进行了分解。对违反《条例》规定,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不仅要给予罚款,同时规定了责令停工、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等较为严厉的处罚措施,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为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实施方案》要求,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都应当公开举报投诉受理电话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对于人社部门认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要及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开展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人社部门依法及时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及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审判。人社部门在查处欠薪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公安机关可以提前介入,协助处理。

就业失业惠企 政策解读



位的,不得申领就业补贴。

3. 我市支持重点企业有组织调剂就业,有何优惠政策?

答:(一)转移就业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收失业人员费用,组织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到其他单位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转移就业人数,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是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劳动者。

二是社会保险补贴。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5项社会保险费用为标准(不含劳动者自己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

三是用人单位补助。为调动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积极性,按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2. 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有何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答: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5项社会保险费用为标准(不含劳动者自己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领取2个月以上失业保险金人员,签订12个月以上固定劳动合同时按月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所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本期剩余失业保险金的7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用人单位最多每人5000元的就业补贴。

被招录的领金人员,其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解除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被原用人单位(同一股东、合伙人或法人经营的不同的劳务派遣机构视为同一用人单位)重新录用,或是身份由原单位职工变为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仅变换劳务派遣机构但未变更实际用工单

位的,其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解除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被原用人单位(同一股东、合伙人或法人经营的不同的劳务派遣机构视为同一用人单位)重新录用,或是身份由原单位职工变为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仅变换劳务派遣机构但未变更实际用工单

位的,其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解除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被原用人单位(同一股东、合伙人或法人经营的不同的劳务派遣机构视为同一用人单位)重新录用,或是身份由原单位职工变为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仅变换劳务派遣机构但未变更实际用工单